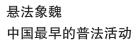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王睿卿 E-mail:fzbfyzk@126.com

## 古代如何 向百姓"普法"

法治是国家治理的根本方略, 法律是治国安邦的利器。"徒 法不足以自行", 法律的权威和生命力均在于实施, 法律实施的 重要前提在于"明法于民"。回溯历史可知,历代为政者均将普 法教育作为治理国家的重要环节,只不过,和如今普法是为了树 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不同, 古代普法是为了让臣民守 法,而皇帝本身却不受法律约束。



回溯历史,中国古代也有讲读律令等形 式的普法活动,并且其源头可溯至西周的 "悬法象魏"之制。

关于"悬法象魏", 《周礼·秋官·大司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国都 寇》载: 鄙,乃县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刑象, 挟日而敛之。"所谓象魏,我国著名语言学家杨伯峻指出,又称"阙"或"观","天 子诸侯宫门皆筑台,台上起屋,谓之台门, 台门之两旁特为屋高出于门屋之上者谓之双 阙,亦谓之两观。阙或观若今之城楼", "可以观望,故曰观,悬法于其上,故亦曰 象魏"。根据《周礼》记载,大司寇于正月 初一将法令悬挂在宫门外的城楼上, 供万民 观看学习,十日之后收走。同时, 秋官·小司寇》还记载了小司寇如何率领属 官学习并宣传法律之事,"正岁,帅其属而 观刑象,令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用常 "正岁,帅其属而 刑。'令群士,乃宣布于四方……

悬法象魏之制的意义,明代大学士邱浚 在《大学衍义补》中有着极为精彩的论述:

"成周刑典之设,既布于邦国、都鄙, 又悬之象魏,惟恐民之不知而误犯也。夫 设法令以待天下, 固将使民易避而难犯, 顾乃深藏于理官、法家,自典正职掌之官 犹不能遍知其所有、洞晓其所谓, 况愚夫 细民哉? 闾阎之下望朝廷之禁宪, 如九地 之于九天, 莫测其意向之所在, 及陷乎罪, 从而刑之,是罔民也,岂圣王同民出治之 意乎?是以《周礼》六官俱于正月之吉各 布其典于象魏,以示万民,其所示者有善 有恶,使之知所好恶,惟刑典则示之以所 禁,使不犯焉。

"悬法象魏"之制旨在普及法律,使民 众能知晓并遵守法律。若将法律深藏,执法 者尚不能遍知和洞悉法律的规定, 何况普罗 大众? 民众不知法律作何规定, 待其触犯法 律之时又施加刑罚,实为欺瞒陷害民众。所 以于每年正月初一悬法于象魏,使万民知晓 法律的规定,以此指引自己的行为。

## 明朝普法 科举考试考法律

从明朝开始,在国家的基本法典《大明 律》里,就专门设立了"讲读律令"的条 文;在《大清律例》中,亦有同样的条文。 明太祖朱元璋还颁行了《大诰》和《教 民榜文》等,供人学习和了解。读书人不仅

要读《大明律》《大诰》以及《教民榜文》 等,而且科举考试也会考到相关法律。在民 间社会的乡饮酒礼上, 也要宣讲皇帝的"六 圣谕(语录)和相关法律。

必须指出,朱元璋之所以热衷于法律官 传,实际上并不是要依法保障臣民的权利, 而是使他们成为匍匐在皇帝权力与淫威下的 "顺民",即遵守法律。

俗谚"大明律当衣穿,一身是罪",即 生动地表达了这一意图。换言之, 臣民熟悉 法律,不去犯罪,即可远离法律,它与保护 权利可以说是毫无关系; 在这种语境中, 如 果臣民"权利"得到了些许保护,那是"意图之外"的反射效果,而非推行这一制度的 内在意图。

## 清朝普法 配上插图讲故事

到了清朝,康熙九年,皇帝扩展了顺治 九年的"六条"圣谕,搞出了十六条,可谓

到了雍正二年,皇帝还担心老百姓看不 不理解,又写了注解,使其变成了一万 字的讲解文本,叫作《圣谕广训》。

为了宣传圣谕和附载的《圣谕广训》 官方还采取了一些具体的措施:

在官府倡导并且参与的基层社会的乡约 集会 (通常是每月"朔望"各举办一次) 中,即有宣讲《圣谕广训》的环节。乡约活 动的参与者,基本上都是当地的老百姓。至 于这一活动的主持者,有时候是当地的州县 牧令,有时候是地方上的读书人,甚至还有 从外地聘请来的职业宣讲高手。及至乾隆时期,在乡约集会时宣讲《圣谕广训》已经非 常普遍,因为那是强制性的要求。

为了让老百姓理解《圣谕广训》的精 有些地方官员还专门编写了讲稿,不 但在每条圣谕下节录了相关的律例、故事 以及案例,而且力求写得通俗易懂,措辞 恳切,以使老百姓通晓明了。有时,光是 白话文还不算, 更有用当地俚语来编写的 讲稿,例如,在广东宣讲《圣谕广训》的 讲稿,就用粤语来写。另外还有被翻译成 满文、蒙文之类的文本,因为那样的话, 就可以在这些地区进行宣传和推广了

清代老百姓的识字率不太高, 因为教育 不像现在这么普及。据说, 当时的识字率大 约在 20%; 妇女的识字率更低, 估计不会超 过 10%。就此而言,宣传《圣谕广训》的讲 稿写得再通俗, 妇孺还是看不懂, 怎么办 呢? 于是乎,有人就想出了办法:给圣谕配 插图,以使妇孺能看,也方便识字者讲解。 也就是说, 妇孺看了插图, 如果不懂的话, 就会问识字者:这幅画里讲了什么?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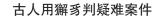


延伸知识>>>

## 司法鼻祖皋陶

皋陶,与尧、舜、禹同为"上古四圣" 是舜执政时期的士师, 相当于国家司法长官。 他被史学界和司法界公认为"司法鼻祖"。 。相 传皋陶在掌管司法时"画地为牢",成为最初 监管犯罪之人的囚禁场所,我国从此有了监 狱。于是, "皋陶造狱, 画地为牢"正式流传 下来。而造狱的先驱皋陶,则被尊为狱神。在 古时候,狱官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参拜狱 神,也就是要参拜皋陶,刚刚被关进来的犯人 也要参拜。当出狱时,被释放的囚犯要再次参 拜狱神皋陶以表示感谢。

皋陶执法,天下无虐刑、无冤狱,致使天 下太平。皋陶辅佐大禹理政、治水和发展生 产,为中华民族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我国古代有一种神兽名为獬豸。传说它能 辨是非曲直,可识善恶忠奸,故历来被视为司 法正义的标志。秦以后的历代执法者, 都要以 戴"獬豸冠"为身份的象征。提起瑞兽,人们 自然会想到龙、麒麟、龟、貔貅、白虎等,很 少有人会想到獬豸。现在除了政法系统的人对 它比较熟悉之外, 大多数人还不知道獬豸为何 物,不知道它是什么形象,更不知道它就是中 "清平公正"的象 国古代司法"正大光明"

其实, 獬豸就是独角兽, 但不是西方文 化中的独角兽,其形象和文化内涵都不同。 在古籍中, 獬豸又写作解廌、獬廌、解豸, 又称神羊、任法兽等。古人认为,獬豸是一 种能够辨别是非曲直的神兽, 汉代学者杨孚 在其专著《异物志》中对獬豸的特性进行了 "性别曲直,见人斗,触不直者;闻 概括: 人争,咋不正者。"意思是,獬豸的天性能辨 别曲直, 见到有人相斗, 它会用角撞无理取 闹之人; 听到有人相争, 它会用嘴咬挑起是 非之人。因此, 古人经常用獬豸裁判一些是 非难明的案件。

古人用獬豸判案, 可谓历史悠久。东汉许 慎的《说文解字》称,在上古时期,有神人把 (即獬豸) 赠送给黄帝, 并说明应如何 饲养和使用。苏轼的《艾子杂说》,讲了一个 獬豸辨邪僻的寓言。齐宣公问艾子道:"听说 古时候有一种动物叫獬豸, 你熟悉吗?" 艾子 "尧做皇帝时,是有一种神兽叫獬豸, 饲养在宫廷里, 它能分辨好坏, 如发现邪僻的 官员,就用角把他触倒,然后把他吃下肚子。 即言尧也饲养獬豸。尧之后是舜,舜的"首席 大法官"是皋陶,他被今人尊为中国传统司法 官的始祖。传说皋陶也用獬豸帮助治狱、汉代 王充在《论衡》中说: "一角之羊也(指獬 豸),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 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 (综合整理 自《学习时报》、新华日报、 《兰州晨报》)





识字者就可以解释给她们听。例如, 康熙年 间,安徽省繁昌县的知县梁延年,每逢朔望 之日召集士绅、百姓讲解圣谕, 还给圣谕配 了插图,即《圣谕像解》,受到了汀南总督 和安徽巡抚的表彰,并上奏朝廷。

不断宣讲《圣谕广训》,时间一久, 免令人腻味生厌,故而,设法"吸引"听 众,乃是每一个宣讲者必须考虑的问题。在 宣讲《圣谕广训》的实践中,一些民间作者 以故事小说来演绎, 其中还穿插了宗教报应 的内容,受到了老百姓的欢迎。例如,晚清 岭南著名的宣讲圣谕的作者邵彬儒, 就编写 了很多小说意味浓厚的讲稿, 诸如《谏果回 《吉祥花》以及《俗话倾谈》等。故事 里的善恶报应,作为劝谕乡民的手段,往往 要比道德教条来得有效。汪辉祖在《学治臆 卷下《敬土神》中说:"盖庸人妇稺, 多不畏官法而畏神诛,且畏土神甚于畏庙祀 之神。神不自灵,灵于事神者之心,即其畏 神之一念,司土者为之扩而充之,俾知迁善 改过, 讵非神道设教之意乎?"